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527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非訟代理人 張志邦

債 務 人 山羊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搖

債 務 人 蔡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柒萬壹仟陸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5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180日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180日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